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董事變動；
修訂章程；及
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變動

董事會公布，王霖先生因事業發展而轉換工作，經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而冷榮泉先生因事業發展而轉換工作，經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兩項辭任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委任齊向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接替王霖先生，以及委任邊勇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冷榮泉先生。

修訂章程

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修訂章程第102條。

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予中國之合資格公眾投資者。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於2015年3月25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於2015年6月2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以下建議，以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批准：

- 1) 由齊向東先生接任王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由邊勇壯先生接任冷榮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第102條；及
- 3) 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00元之國內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合資格公眾投資者。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1)上述董事變動；2)修訂章程第102條；3)公司債券發行之進一步資料；及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5年4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變動

董事辭任

董事會公布，王霖先生因事業發展而轉換工作，經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而冷榮泉先生因事業發展而轉換工作，經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兩項辭任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王霖先生及冷榮泉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王霖先生及冷榮泉先生辭任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就王霖先生及冷榮泉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董事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委任齊向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邊勇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項委任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委任之決議案起生效。有關齊向東先生及邊勇壯先生之履歷如下：

齊向東先生，50歲，於1986年獲得長春郵電學院(現吉林大學)無線電通信系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6年開始，任職新華通訊社，期間曾任新華社通信技術局副局長；2003年出任3721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運營以及戰略規劃；2004年出任雅虎中國區副總裁。2005年創辦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 NYSE: QIHU)並自其成立起擔任總裁和董事。

邊勇壯先生，61歲，於1982年獲取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於1985年獲取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於1990年獲取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於1992年起先後出任海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無錫新江南實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恒通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新紀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長，以及大華大陸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13年6月起出任神州學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547)(閩福發A)財務總監及董事。於2013年7月起出任航天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齊向東先生或邊勇壯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的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iii)與董事會任何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係；或(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茲建議齊向東先生及邊勇壯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根據建議服務協議之條款，齊向東先生及邊勇壯先生各自之酬金將分別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除稅後)，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薪酬政策後建議及釐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齊向東先生及邊勇壯先生之事宜需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歡迎齊向東先生及邊勇壯先生獲新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修訂章程

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章程以下之修訂：

第102條

原文為：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三名獨立於本公司股東且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修訂如下：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兩名副主席及三名獨立於本公司股東且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公司債券

背景

為擴大本公司之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且鑒於目前之債券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融資需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符合發行國內公司債券之規定及條件，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逾人民幣9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予中國之合資格公眾投資者（「**公司債券發行**」）。

公司債券之最終發行規模應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由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主席**」）釐定。公司債券發行根據中國法律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公司債券發行

公司債券發行之建議安排如下：

- 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00元，最終發行規模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由董事會授權主席在上述規模範圍內釐定
- 配售代理： 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 到期日： 不超過5年(單一到期期間或混合到期期間)，到期日類別及各類別之發行規模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由董事會授權主席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 利率： 固定利率，最終利率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 所得款項用途： 全部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改善本公司之資本結構
- 發行方式： 單一發行或分期發行，最終發行方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由董事會授權主席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
- 目標認購人： 僅為合資格公眾投資者，不包括任何向現有股東作出之優先配售
- 上市： 於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將向上海證交所申請公司債券上市及買賣
- 擔保： 擔保安排應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由董事會授權主席釐定
- 決議案之有效期： 12個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計

授予董事會之權限

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以下有關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按照當時之市場情況進行公司債券發行之權限：

- 1) 在法律及法規允許下及按照本公司之具體情況及市場情況，制定公司債券發行之特定發行計劃，並對該發行計劃作出變更及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特定之發行規模、利率或計算方法、發行之時機、發售批次(如有)、償還本金及利息之期間及方式、配售安排、所得款項具體用途、上市地點及任何有關公司債券發行條款之其他事宜；
- 2) 就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公司債券發行委聘專業人士，以處理有關公司債券上市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簽立、修訂及定稿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發售章程、包銷協議、委託債券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其他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公司債券上市之法定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 3) 委任債券信託經理、簽署及簽立委託債券管理協議，並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簽署所有合同、協議及有關公司債券發行之文件，並作出適當之披露；
- 5) 倘相關機構對有關公司債券發行之政策作出變動或市場情況出現改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意見對特定發行計劃及公司債券發行之其他相關事宜作出調整(惟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章程須由股東批准之事宜則除外)；及
- 6) 處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之權限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當日起至董事會按股東之授權完成上述事宜為止一直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劉東海
主席

香港，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劉松山先生、劉文萃女士及劉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冷榮泉先生及李文才先生。